

監察院 107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問 答 集 彙 整

(宣導期間：107 年 4 月至 6 月)

■ 前言

本院 107 年宣導係以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對象，爰本問答集係彙整上述宣導對象之發問並予以回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以下涉及新法部分以「本法修正條文」稱之。

■ 交易行為：

問 1：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間應如何適用？

答 1：

- (一) 按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親屬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二) 本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之規定，並無罰則，解釋上即非屬較本法嚴格之規定，進而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本法相關規範。亦即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3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內之親屬等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採購之交易行為，倘為前開交易行為，應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

緩。

- (三) 另依本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可例外排除於交易行為禁止之範圍，併予敘明。

問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指派該會某處處長至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擔任董事，修法後，退輔會是否可與欣欣客運為交易行為？

答 2：

- (一) 按本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由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二) 所詢退輔會處長如為本法修正條文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其擔任欣欣客運之董事，係因政府或公股指派者，則欣欣客運可排除於本法所定關係人範圍。是以，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所詢情形，因欣欣客運排除於關係人範圍，爰退輔會與該公司為交易，尚難認有違反本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

問 3：某部會之公職人員經指派至該部會所屬公營事業擔任董事，則該公營事業能否與該部會交易？

答 3：

- (一) 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該公營事業為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公職人員之部會及所屬機關、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惟如該公營事業為該部會百分之百投資之公司，且買

賣利益均歸國庫而該公職人員本身並無獲致分紅等額外利益之情形，因無利益輸送疑慮，則例外可允許交易（法務部 98 年 09 月 30 日法政字第 0980035751 號函釋參照）。

- (二) 另依照本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如該董事職務係由部會指派者，依上開條款但書規定，該公營事業即排除為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故無迴避義務，於補助或交易行為，亦不受本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問 4：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原有採購案之後續擴充，是否應依本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揭露與公開身分關係？

答 4：

- (一) 若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採購，本質亦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應不在本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交易範圍之列。
- (二) 然因後續擴充採購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後續擴充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本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成立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

問 5：某乙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 A 上市櫃公司之董事，請問某乙得否買賣 A 公司股票？

答 5：

- (一) 按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

交易行為。」所稱「機關」，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而言。又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廉字第 10305027590 號函釋略以：「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董事或監察人，係公營銀行之法人代表，如同時服務於該公營銀行或其監督機關，且同時於該機關（構）具有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身分者，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為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自不得與該公營銀行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如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向不特定第三人購買公營銀行已完成公開發行之股票或債券，因該公司並非逕與該公營銀行為交易行為，與本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似有未符。」

- (二) 所詢某乙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 A 上市櫃公司之董事，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某乙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某乙得否買賣 A 公司股票，首應確認 A 公司是否為公營事業機構：
1. 如 A 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機構，即非本法所稱之機關，自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
 2. 如 A 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即為本法所稱之機關，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某乙不得與 A 公司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若某乙係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向不特定第三人購買 A 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之股票，而非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參與 A 公司之私募，則實際與某乙之交易對象，原則上為投資相關股票之不特定第三人，尚非某乙逕與 A 公司為交易行為，與本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似有未符。
- (三) 又某乙為 A 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如有買賣 A 公司股票情形，仍請注意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對上市有價證券之禁止行為）、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之禁止）等規定，併予敘明。

問 6：由某機關公職人員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可否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交易行為？

答 6：

- (一) 依照法務部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9380 號函釋略以：農業金融局局長雖擔任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董事，然研訓院既屬財團法人，即與營利事業之定義有間，則研訓院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非屬關係人交易行為，故與本法第 9 條之規範有間。爰此，依現行規定，財團法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服務機關交易行為，並無本法之適用。
- (二) 另依照本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如該董事職務係由部會指派者，則該財團法人即排除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於補助或交易行為，不受本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問 7：如果公職人員之妻子已亡故，妻舅是否可承攬公職人員所任職公司之業務？

答 7：

- (一) 依據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之配偶死亡，縱他方再婚時，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法務部 97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05935 號函參照）。
- (二) 因此，公職人員之妻子已亡故，其妻舅仍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姻親)，尚不得與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

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仍原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於同條項但書設有若干排除規定，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等，可供參考。

問 8：機關依強制執行法所執行之拍賣，公職人員可否投標應買？

答 8：

- (一) 司法實務認為拍賣乃屬買賣性質，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故其買賣之法律關係存在於債務人與拍定人間，準此，執行機關拍賣時，其出賣人既仍係債務人（即義務人）而非執行機關。因此，執行機關拍賣時，其出賣人為債務人而非執行機關，則與本法第 9 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出賣人之要件不符，而無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9057210 號函解釋參照）。
- (二) 然執行機關內之公職人員，若於拍賣程序中涉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則仍涉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6 條相關規定之虞，惟應視個案具體事證為斷。

問 9：機關如與廠商間交易時，如何界定關係人範圍為何？

答 9：

- (一) 按本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二) 又依本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

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人事任用：

問 1：某公營事業董事子女受僱為該事業或其他所屬公營事業雇員，是否違反本法？

答 1：

- (一) 如該董事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該事業或其他所屬公營事業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之虞。
- (二) 如該子女有向該事業或所屬公營事業有關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僱用之利益，則可能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
- (三) 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事業內部用人標準程序，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且無違反前開規定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事業規定及首長之用人權限，尚無違反本法疑義。

問 2：機關首長之子女至首長服務機關應徵，是否就不得任用？

答 2：

- (一) 機關首長之子女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關係人，人事進用屬本法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於其子女進用過程，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否則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之虞。
- (二) 又如該子女有向該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則可能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
- (三) 若無上開違反本法情事，則機關首長得否任用其子女，應回歸相關人事法規認定之，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等人事法

規，多明定機關首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併此敘明。

■其他：

問 1：某甲係由僑務委員會指派代表政府出任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董事長，該基金之主要業務，在對具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某甲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該基金就華南商業銀行所送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等貸款案，審核是否提供信用保證之會議開會時，甲應否依本法規定迴避？

答 1：

- (一) 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二) 所詢某甲係由僑務委員會指派代表政府出任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董事長，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某甲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某甲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華南商業銀行為某甲之關係人；又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就華南商業銀行所送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等貸款案，審核是否提供信用保證一事，核其性質係屬本法所稱財產上利益。故公職人員某甲於執行職務（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之職務）時，遇有涉及其關係人（華南商業銀行）之利益（提供信用保證之財產上利益）者，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三) 另本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增訂但書規定，將「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排除於關係人之列。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某甲兼任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如係「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華南商業銀行尚非某甲之關係人，則某甲於執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之職務時，遇有涉及華南商業銀行之利益者，自無須迴避職權行使，併予敘明。

問 2：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如係由代表政府或公股之董事擔任，就個人績效獎金部分應如何迴避？

答 2：

- (一) 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復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所詢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如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則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董事長就個人績效獎金部分，應停止執行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報請指派機關核示如何迴避。

問 3：公職人員 A 如受機關指派擔任公營事業之監察人：(一) A 因本身專業，而受該公營事業指派為其 100% 轉投資之公司擔任董事，則該轉投資之公司是否有本法之適用？(二) 如 A 受指派擔任公營事業之監察人，經該公營事業 100% 轉投資之公司聘任為顧問時，是否亦有本法之適用？

答 3：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為本法第 5 條所明定：

- (一)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明定「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

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關係人之範疇，故依本法規定，該公職人員如受機關指派擔任公營事業之監察人，而受該公營事業指派為其 100% 轉投資之公司擔任董事，該轉投資之公司因仍屬公營事業，仍有本法之適用。惟本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故於新法施行後，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為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即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範圍。

(二) A 受指派擔任公營事業之監察人，經該公營事業 100% 轉投資之公司聘任為顧問，是否亦有本法之適用？則端視該「顧問」之性質而定。即：

1. 如 A 純粹任該公營事業 100% 轉投資公司之顧問，則非屬本法適用範圍；但若該顧問於實質上經營該公司業務或掌管該公司人事、財務等業務，或兼具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性質，具實際負責人性質，亦有本法之適用。
2. 又本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已如前述。則新法施行後，A 如經該公營事業轉投資 100% 之公司聘任為顧問，亦無本法之適用。